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4865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50104865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04865_ATTACH3.odt、

376580000A_11501048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6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5002514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（高中部、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（高中部、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、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

教務處 115/06/16 11:08



1150003074

有附件

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